

讀經：瑪 2:10-16

使徒彼得說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（彼前 4:17），而在神家中負責獻祭與教導的祭司們更是首當其衝，主耶穌在世時即不留餘地地指責那些宗教領袖。瑪拉基前三講都是論到祭司的錯誤，從此處開始才談到百姓的過犯，這一段的論述可歸結為「兩件可憎的事」。

一、褻瀆神的聖潔（10-12）－ 娶錯妻

◆犯罪的原因 (10)：背棄神與列祖所立的約

神與以色列人的特殊關係雖使他們成為一個蒙福的民族，但是他們也應相對地守住本份。神向他們所要求的是「祭司的國度、聖潔的子民」（出 19:5），每一個人都有義務維持自己信仰的精純性。摩西頒布的律法明文規定不可娶外邦女子，以致於事奉假神。

這裡“詭詐”的原意是“表裡不一”，說一套做一套。它的重點不是說謊欺騙，而是未按約定的方式對待別人。當以色列人共同承受與神的特殊聖約關係時，若有人因娶外邦女子而將偶像帶回家裡，他就是陷其他人於不義，詭詐行事。

◆犯罪的事實 (11)：娶外邦女子

其實問題並不在於“外邦女子”，而是“事奉外邦神”的女子。神瞭解男人的軟弱，從始祖亞當開始，男人對妻子的體貼遷就往往在靈性上大於在肉體上，但是相反地姊妹對丈夫卻非如此，因此我們時常聽聞姊妹帶領慕道的丈夫信主。

外邦女子中亦有敬虔愛主者，例如主耶穌的家譜之中出現四個女人（太 1），其中兩個便是外邦人。而全本聖經中最有智慧的所羅門，卻因千餘名妻妾中大部份是“事奉外邦神”的女子，導致全國靈性低迷。最聰明的男人也敵不過愛搞怪的妻妾。

◆犯罪的結果 (12)：被神剪除

這些外邦女子崇拜亞舍拉，掌管愛情與生育之神。她們的猶太丈夫們縱容偶像崇拜，神無法忍受他們「喝主的杯、又喝鬼的杯」（林前 10:21），因而將他們從事奉名單中剪除（尼 13:28）。

◆屬靈的功課

我們各人若要真正享受與神的關係，必須脫離容易牽絆我們的東西。生活中一些經常佔據我們思慮的人事物，往往會影響信仰的質與量。例如過份遷就配偶或子女、耽溺於某些嗜好或享受等，縱容的

結果是招致神怒。

至於整個教會要享受神的同在，決不能忘記福音的大使命（太 28:18-20），因主已清楚應許；不可讓任何的追求取代了這項應盡的本份。

二、藐視神的見證（13-16）－ 休錯妻

◆犯罪的結果 (13)：遭神掩面

本節原文並無“前妻”兩字，另一譯法為「更加可恥的是，你們咬牙切齒地表演，用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，只因耶和華...」。神有自己的原則，祂不會看見禮物就收下，看見眼淚就同情。

◆犯罪的原因 (14)：背棄原配與自己所立的約

猶太人習慣早婚，根據拉比遺傳男子 13 歲，女子 12 歲即可結婚。這些與丈夫們同甘共苦的猶太婦女，敵不過那些年輕貌美、混血女郎的“致命吸引力”。

這些丈夫們訴諸摩西律法中晦暗的婚姻條文（申 24:1），方便自己輕易休妻（太 19:3）。神卻說祂是婚約的見證人，破壞約定是導致神掩面的原因。聖經中唯一用來比喻基督與教會之間關係的就是婚約，主耶穌也明白地說「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」（太 19:6）。

◆犯罪的事實 (15-16)：休盟約妻子

先知嘗試訴諸理性，質問百姓當初為何神只替亞當創造一個夏娃？就是為要得著虔誠的後裔。這原是神的心意，男人沒有休妻另娶的可能，二人世界甜蜜恩愛。

這豈不也正是基督與教會所應有的關係麼？當神說休妻的事是祂所恨惡的時候，豈不已經暗示出祂的本性，告訴我們主永遠不會丟棄祂的新婦？感謝讚美主！

◆屬靈的功課

神恨惡人毀約，因為這不是祂的本性。今天我們與眾信徒之間也有個神聖的約定，那就是我們互為肢體，必須「彼此相顧」（林前 12:25），任何破壞信徒合一的東西都為神所恨惡。

在我們的信仰生活中，是否如同那些猶大男子，見異思遷，參雜了對世界的愛慕，因而失去了對神起初的愛心？然而神彷彿患了單相思似地，藉著保羅大聲宣告，祂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（羅 11:29），我們怎麼擔當得起神如此恩待，而不由衷的感激呢？